

(G F 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财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夏邑县财政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夏邑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/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投标文件;

4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光敏, 身份证号码:
410782198512091272, 注册号: 4101288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施工结算价的 1.062% (大写: 百分之壹点零陆
贰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
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,
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商丘市夏邑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
贰 份。

委托人：

(盖章)

监理人：

(盖章)

住所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祥金培

41070017916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

户名：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市神火大道分公司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
帐号：25610078801100002167
我单位同意并要求监理费汇入此账户，否则本合同无效。